

契稅撤銷申報申請書

主旨：為因故請准予撤銷房屋契稅申報案。

說明：申請人等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向貴局(處)公所申報契稅，房屋坐落斗六鄉市區鎮榴南里光華街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之__，茲因兩造無法履行契約義務，經雙方同意解除契約，檢附有關文件，請准予撤銷申報並退還已納契稅。

退稅方式：

1 支票退稅

2 直撥退稅：同意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納稅義務人本人存款帳戶，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，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理。

總行			分行				帳										號			
0	1	2	3	4	5	6	7	8	9	0	0	0	0	0	0	0	0	0	0	0

附件：

- 1 原申報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正本
- 2 原核發免稅證明書或契稅繳款書收據聯及收據副聯正本
- 3 存摺封面影本

此 致

局(處)

斗六 鄉鎮市公所

申請人：林大華(買方)

簽章

華林
印大

住 址：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○○路○○號

電話(日)：05-3333456

行動電話：0938-111111

申請人：王小明(賣方)

簽章

明王
印小

住 址：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○○街○○號

電話(日)：05-2222123

行動電話：0938-000000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：申請人所蓋印章應與申報契稅時檢附契約書之印章相符。